

**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截至2019年8月22日，公司持有郑州银行股份1,000万股（股票代码：002936），该部分股份将于2019年9月19日解除限售，上市流通。

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投资策略、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，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上述郑州银行股份，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上述处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会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处置金融资产是基于公司投资策略、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、提升收益水平。

基于证券市场股票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，公司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等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授权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，能够提升金融资产流动性和收益能力，兼顾满足公司合理资金需求。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4日